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7**

第一章 基础条件 7

第一节 县域基础条件 7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8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9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11

第一节 县域 11

第二节 中心城区 14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15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8**

第一章 思路目标 18

第二章 空间战略 21

第三部分　县域规划 **23**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第一节 底线管控 23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2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7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28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28

第二章 农业空间 29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29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30
第三节 乡村振兴 31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34
第五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36
第三章 生态空间 37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7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37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39
第四节 生态修复 40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40
第四章 城镇空间 41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1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43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43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4
第五章 安全底线 46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46
第二节 综合防灾体系 46
第六章 支撑体系 50
第一节 综合交通 50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52
第三节 能源设施 53
第四节 市政设施 54

第五节 基础设施防护间距 56
第六节 智慧城市 56
第七章 魅力空间 57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57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59
第八章 区域协调 61
第一节 域外协调 61
第二节 域内协调 63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65
第一章 空间结构 65
第二章 用地布局 66
第一节 居住用地 66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6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67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67
第五节 特殊用地 68
第六节 留白用地 68
第七节 地下空间 68
第三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69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69
第二节 蓝绿空间规划 70
第四章 景观风貌 71
第一节 历史文化 71
第二节 城市更新 72

第三节 形态分区 73
第四节 景观风貌 74
第五章 交通体系 75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75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76
第三节 绿色交通体系 77
第六章 市政设施 78
第七章 综合防灾 80
第八章 “四线”管控 82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85
第一章 规划传导 85
第二章 近期行动 86
第三章 政策机制 87
第四章 实施监督 88

前　言

为适应新时期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形势，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有效实施，推动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国省文件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结合马边县情，开展《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一定时期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本次规划范围为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辖区，总面积为2293.32平方千米，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包括12个镇和3个乡。中心城区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扩展区，涉及民建镇、劳动镇和建设镇，总面积为605.37公顷。本次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县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马边彝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小凉山区，地处四川省乐山市、宜宾市、凉山彝族自治州结合部，东北邻沐川，西北交峨边，东部与宜宾屏山接壤，南部和西部分别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的雷波和美姑毗连，是成都平原进入大小凉山区域的重要门户节点。马边属于古代南方丝绸之路中联系五尺道与灵关道之间的重要走廊，是南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2 条 地理格局

马边地理现状分为西南部亚高山区、西北部中山区及东部低山河谷区三个地理板块，整体地势四周高，中部低，呈现“一屏一脉、四谷四林”的自然地理格局。

第 3 条 资源禀赋

马边拥有优质的生态环境本底、浓厚的彝风底蕴以及丰富的磷矿等矿产资源，境内散布村寨古迹。拥有由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环崖丹霞地貌等自然资源构成的独特生态景观价值。现有福来茶园、袁家溪茶叶基地等大型茶园基地和猕猴桃产业园“马猴部落”、梅林镇青梅产业园“世外梅林”、荍坝镇水蜜桃基地等具有农业

景观、观光休闲价值的代表园区。马边在2020年荣获“中国彝茶之乡”称号。

第4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539695万元，人均2.87万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4:37:39。2020年末马边全县总户数67068户，户籍人口为222902人，常住人口188251人，城镇化率36.76%。全县共有彝、汉等29个民族，其中户籍人口中彝族114236人，汉族106238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1.25%和47.66%，其他少数民族共2428人，占总人口的1.09%。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5条 区位关系

马边中心城区位于县域中部，马边河南北向穿城而过，马边河东岸有仁沐新高速马边支线及在建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西岸有国道G348，南北向联系至乐山市区及美姑、雷波。现状省道S311位于县城中部向东联系屏山。县委、县政府所在地距乐山市约120公里，距成都市约255公里。

第6条 山水城特征

马边中心城区呈现“两山一河、依水而生”的山水城特征。县城群山夹抱，层峦叠翠，两侧的莲花山和炮台山构成了整个县城的山势背景。马边河蜿蜒曲折，从中心城区中心穿过，形成水系空间骨架。中心城区依水而生，沿山水河谷带状组团式发展。

第 7 条 范围规模

马边中心城区涉及民建镇、劳动镇和建设镇，北至劳动工业园区低山区域，南至建设镇镇区，西至国道 G348，东至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中心城区范围约 6 平方千米。2020 年底，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4.9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05.87 公顷。

第 8 条 总体发展情况

中心城区北部劳动工业园是马边重要的工业园区，其中磷化工企业即将搬迁，产业整体转型升级。中心城区中部是县域的综合服务中心，马边人民医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形成的“嵌合型医联体”带动了中心城区医疗产业的发展，依托马边中学、马边第二初级中学（在建）、碧桂园职业学校等教育设施，已经形成辐射区域的教育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南部拥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边明王寺，其文旅价值尚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第 9 条 底图底数

县域空间利用。马边县域国土总面积 2293.3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58.12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 46.30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1942.03 平方千米；草地面积 25.22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23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5.59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空间利用。马边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05.8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42.3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6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8.30 公顷；工矿用地 24.40 公顷;仓储用地 5.0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9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9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45 公顷；特殊用地 1.81 公顷。

第 10 条 规划实施评估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常住人口规模、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超出规划目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与规划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城镇化水平接近规划目标。中心城区人口接近规划目标，但建设用地增长不及预期。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马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期性指标（林地、园地、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和约束性指标（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执行情况良好。林地保有量与森林覆盖率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期目标，耕地保有量面积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

第 11 条 灾害风险评估

马边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较高，有泥石流灾害点 2 处、崩塌灾害点 21 处、滑坡灾害点 22 处，涉及中危险区 1043.06 平方千米，高危险区 389.44 平方千米。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洪涝风险较低。

第 12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根据对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的分析，马边农业生产承载力规模为 177.24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14.83 平方千米。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药子山、大王山等国有林场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集中分布在荣丁镇、劳动镇、下溪镇及荍坝镇。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集中分布在民主镇、劳动镇、民建镇、荣丁镇。

第 14 条 城市体检主要结论

底线管控落实良好。马边农村基础设施覆盖不足，公共设施服务水平较低。县域交通网络南北差异大，路网覆盖不均衡。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较低。城市宜居环境持续提升，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有待加强。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县域

第 15 条 主要特征

区位优势凸显。马边位于成都平原经济区，紧临川南、攀西经济区，仁沐新高速马边支线的建成通车，标志着马边已经完全融入乐山 1 小时经济圈。未来随着乐西高速马边至

昭觉段、S78 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的建成投用，马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将成为成都平原进入大小凉山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马边属于古代南方丝绸之路中，联系五尺道与灵关道之间的重要走廊，是南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源本底优越。马边生态环境优越，森林植被资源丰富，生物多样。县域林地面积 1942.03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84.68%，森林覆盖率 68.99%，森林植被类型丰富。拥有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4 个国有林场。全县生物景观类旅游资源共 155 个。马边矿产资源种类多样，目前发现共 15 种，磷矿储量丰富，远景储量 24.76 亿吨，位居全国八大磷矿第四位，马边六股水—老河坝磷矿区已纳入国家级能源矿产资源基地。马边在 2020 年荣获“中国彝茶之乡”称号，拥有“马边绿茶”“马边猕猴桃”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

文旅资源丰富。马边有玛瑙苗寨、凤鸣会步村和烟峰彝寨 3 个 AA 级景区，拥有阿依美格、毕摩诵经、彝族刺绣等 7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凉山火把节等民族节庆活动丰富，有着较为浓厚的民族特色风情。马边拥有 1 个国家级、8 个省级传统村落和 2 处省级、6 处市级、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1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对周边区县人口吸引力较强，常住人口持续增长。马边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水平相较于周边区县有较大优势，为

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周边区县群众多数自发搬迁至马边安家。马边“七普”常住人口18.83万人，较“六普”增加了1.17万人，是乐山市除市中区外唯一人口增长区县。常住城镇人口从2010年的2.45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6.92万人，城镇化率由13.88%提高到36.76%,年均提高2.29个百分点，仍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

第16条 突出问题

耕地总量维持较高水平但质量不高。马边现状耕地面积158.12平方千米，呈现耕地坡度大、单个地块面积小、连片度不高等特征。

生态空间管控有待加强。生态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人为活动影响。烟峰镇、永红乡、高卓营乡磷矿开采占用、破坏植被，致使水土保持能力下降，导致局部生态环境退化。农业面源污染、养殖业废弃物处置不当，导致周边河流水质受到影响。

产业用地空间分布散且小，乡村旅游服务用地少。马边现状工业用地约90.83公顷。散布在乡村区域的工业用地，以茶叶、竹笋等农产品加工和制砖厂为主。各类主导产业用地亟需统筹入园，预留产业发展空间。旅游产业发展较快，但旅游接待设施配套不足，乡村旅游服务用地较少。

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程度不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2020年马边人均城镇建设用地61.17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较为节约集约。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人

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14.84平方米，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宅基地面积18.67平方千米，占村庄建设用地的72.95%，人均宅基地达114.53平方米。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各乡镇均衡发展，城镇体系结构不清晰。城镇发展初步形成了沿马边河的城镇发展带，中心城区和荣丁镇发展较好，其余乡镇发展缓慢。人口主要集中于民建镇、劳动镇、荣丁镇、苏坝镇，其他区域人口分布相对均衡。

人居环境与品质欠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不足。县域山水要素组合丰富，但山水景观风貌打造不足。县域教育、医疗设施等公服配套设施数量不足、服务质量不均衡，乡镇公共文体活动空间与设施有待提升。县域内的历史文化遗迹等资源保护、活化利用不足。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17条 主要特征

沿山水河谷带状串珠式发展。马边河由南向北穿城而过，依托自然山水，形成了带状串珠式布局的城市结构。

城市建设有序推进。红旗新区已基本建成，老城区逐步开展有机更新，北部劳动工业园磷化工企业即将搬迁，南部随着马边第二初级中学的开工建设，城市逐步向南延伸。

历史与人文资源丰富。马边中心城区内及周边拥有马边明王寺、靖氛碉等为代表的历史古迹资源。城市建设中融入了彝族特色的雕花等装饰元素。

第 18 条 突出问题

城市功能结构有待完善。城市沿河带状发展，城市老城组团功能有待提升。南北两端城中村亟需有机更新改造。

城市风貌特色不突出，民族文化特色彰显不足。中心城区马边河、炮台山、莲花山等周边重要生态基底与城市之间联系较弱，现状的重要视线通廊与生态廊道的建设不连贯。城市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有待在城市风貌上进行挖掘和强化。以明王寺、靖氛碉等为代表的历史古迹资源活化利用程度不足。

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城市交通有待优化。城市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公共设施空间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于老城区，服务能力有限。城市北部客货运交通混杂，中部入城通道拥挤，南部马边河两岸缺乏车行交通联系。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 19 条 机遇

多重国省市战略交汇叠加。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发展战略之中。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依托乐山市，融入对接长江经济带，依托成绵乐发展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多方向区域发展协调。马边位于成都平原经济区，紧临川南、攀西经济区，依托三区交界的区位优势，探索生态经济模式，聚焦绿色矿产开发、精细化工转型，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产业。成都平原经济区方面，对接马边制造发展需求，配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川南经济区方面，发挥矿产资源优势，探索绿色矿产开发、精细化加工转型方式；攀西经济区方面，巩固绿色生态屏障，大力发展阳光康养、全域生态旅游产业。

多要素叠加助力能级跃升。依托马边民族和生态特征，建设南丝路文化旅游走廊，融入与云南共建“南方丝绸之路”的旅游线路。依托磷矿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有效衔接产供销和上下游产业，规模开发、高效利用资源。规划建设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78 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主动融入区域交通网络，成为成都平原连接大小凉山至昆明的重要交通节点，跃升成为大小凉山重要节点城市。

第 20 条 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马边是四川省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在马边河流域需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坡面水系、水利水保、生物篱等综合配套措施，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水土流失和石漠化。

产业发展转型压力大。国际磷化工市场需求呈现出以产业链下游精细磷化工产品为主，马边磷产业亟待向绿色化、

精细化、精深加工转型。

周边区县竞争激烈。马边及周边区县属大小凉山和乌蒙山区域自然生态环境优良地区，近年来均在大力推进生态旅游，旅游产业发展迅猛，区域竞争激烈。马边旅游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旅游产业的发展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思路目标

第 21 条 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认真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市“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和全县“生态立县、产业强县、旅游兴县”发展路径、“举旗帜、兴产业、强基础、重医教、树新风”工作思路，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相结合，奋力实现“山水彝乡·秀美马边”的美好愿景。

第 22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理顺保护与开发的空间关系，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深化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避让和防治各类自然灾害，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体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弘扬中华文化。加强对水资源和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的管控。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严格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人民至上、品质提升。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满足和实现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和对美好未来的追求，让人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公正感更加实在。

塑造特质、因地制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当地自然地理格局，发掘历史文化和资源禀赋，突出地域特点，通过涵养生态、彰显文态、重塑形态、提升业态，构筑起特质与差异的比较优势和独特势能，在未来城市竞争中赢得先机。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国土空间，

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紧扣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

第 23 条 总体定位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全市“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和全县“生态立县、产业强县、旅游兴县”发展路径、“举旗帜、兴产业、强基础、重医教、树新风”工作思路，以马边“12345”发展战略为引领，明确马边发展愿景为“山水彝乡·秀美马边”，确定马边战略定位为：绿色循环磷产业基地、生态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南丝路文化旅游走廊、大小凉山重要节点城市。

第 24 条 中心城区城市性质

根据马边中心城区在县域和区域战略中的功能定位，确定城市性质为：以农文旅融合、先进制造为主，富有现代民族风情的山水园林城市。

第 25 条 目标指标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要求，立足马边资源禀赋，紧扣马边总体定位，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和远景展望，并确定规划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生态保护取得新成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成果显著，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更加有力，农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完成。高效集约的资源利用体系全面建成，能源和矿产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50 年，绿色、智慧、高效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城乡居民生活更加幸福，文化特色彰显、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裕的现代民族风情山水园林城市全面建成。

第二章 空间战略

第 26 条 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坚守保护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牢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控措施，确保耕地数量稳中有增，质量有所提升，布局相对稳定，农田生态有所改善；锚固生态空间保护底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管控机制，积极推进生态整治修复工作，筑牢生态屏障，构建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用地

结构、提高用地水平、严控城镇规模，防止城镇发展无序蔓延；严格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立足磷矿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核心磷矿资源，建设产业生态圈，强链补链，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产业用地集中入园。以绿色循环为引领，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新材料产业、农文旅融合为主，打造“一园多区”产业格局。

协同联动资源要素配置，重构城镇体系，优化县域空间发展格局。依托交通网络优势，建设区域服务中心。以片区为单元，协同联动资源要素配置，重构城镇体系，优化县域空间发展格局，彰显山水人文特色，优化完善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助推高品质空间建设。

协同区域资源，提升区域服务能力。推动优势磷产业协作发展，与犍为共同建设“飞地园区”，推进绿色循环产业基地建设，补强市域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市域产业发展动能，建设产业生态圈，强链补链，提高产业附加值。承担区域交通枢纽职能，营造便捷出行环境，依托交通网络优势，建设大小凉山重要节点城市。

彰显山水人文特色，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着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以“山景融城、水岸织城”的理念，强化山水城联系，塑造“山环水绕”立体园林城市形象。以彝族文化为环境基调，挖掘并提炼文脉资源，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展现魅力彝乡的城市特色。

第三部分　县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27 条 “三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乐山市下达的 155.48 平方千米（23.32 万亩）耕地保有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9.37 平方千米（10.41 万亩），主要分布在县域河谷平坦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86.77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29.95%。在空间上主要分布在永红乡、烟峰镇、苏坝镇、梅林镇、三河口镇、大竹堡乡和莪坝镇等乡镇。生态保护红线内各项活动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相关规定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基础上，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8.36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 28 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地质灾害防控线。规划充分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马边实际，划定地灾低风险区、中风险区、高

风险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建成区低风险区，以群测群防为主，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中风险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极高危险区。具体规划建设时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含极高）危险区。各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综合治理。

地震断裂带、活动断层建设安全管控。马边活动断层类型为晚更新世断层。强化峨边—烟峰断裂、苦竹坝断层、老河坝断层、马边断层、利店断裂、玛瑙断裂、靛兰坝断裂等地震断裂、断层的防控。加快实施活动断层探查，尽快编制马边彝族自治县地震防灾专项规划，全面查清马边境内主要

活动构造与活动断层分布情况、影响范围及其活动性，建立马边活动断层数据库。活动断层影响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和用地选址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严格避让。在选择建筑场地时，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地震活动情况、工程地质和地震地质的有关资料，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作出综合评价。对不利地段，应提出避让要求，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危险地段，严禁建造甲、乙类的建筑，不应建造丙类的建筑；各类建筑不得跨越断层线。开展房屋建筑抗震设防安全普查和安全鉴定，全面掌握城乡民居抗震设防达标情况，针对目前处于断层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房屋，近期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全面实施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远期区内居民应逐步进行搬迁。

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马边城市洪涝防治标准，对马边河等主要河流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县域各乡镇场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县域其他农村区域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中心城区防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乡镇场镇及农村地区防涝则均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计。

第 29 条 资源保护控制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至 2035 年，马边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河湖湿地保护控制。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规范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内的耕地和园地。按照《四川省

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河湖管理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严格控制矿山规模与开采总量，为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保障。加快推进马边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力争到2035年示范区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达到55%。

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马边文旅资源普查成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等要求，划定马边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以及《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可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到203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30条 主体功能区细化

按照《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马边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功能为能源资源富集区。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的

主体功能区，马边主体功能区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化地区。荣丁镇、下溪镇、建设镇、民主镇、雪口山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苏坝镇、荍坝镇、烟峰镇、大竹堡乡、三河口镇、梅林镇、永红乡、高卓营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民建镇、劳动镇为城镇化地区，是马边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新的增长极。

第 31 条 确定叠加功能类型

将雪口山镇、烟峰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2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以县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及城乡发展格局为基础，以国土空间开发战略与目标为导向，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构建“一屏四区、两轴一核”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即以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C”字形生态屏障。

“四区”即以自然地理格局和行政区为基础，结合资源条件，形成中部、北部、东部、西部四个河谷粮经复合农业发展区，是耕地保护、农产品生产的重要承载体，推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

“两轴”即以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78 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为支撑的城镇发展十字轴。

“一核”即中心城区以农文旅融合、先进制造为主，体现民族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核心。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33 条 规划分区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统筹生态保护、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遵循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类规划分区。

第 34 条 用途管制

农田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生态控制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乡村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城镇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矿产能源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第 35 条 优化用地结构

以稳定总量、重点保护、分类管控、优化结构、高效配置为原则，保持农用地数量基本稳定，突出耕地、林地、湿

地等具有农业生产功能和生态涵养功能各地类整体保护，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36 条 落实耕地保有量

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通过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理、垦造水田与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第 37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劳动镇、烟峰镇、荣丁镇、高卓营乡等乡镇。

第 38 条 提升耕地质量

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域耕地质量提高 0.5～1 个等级。开展垦造水田工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田坎等农业生产条件实施垦造水田。依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旱改水”。

第 39 条 改善农田生态

积极推进田园生态系统搭建，提升农田自然生态环境，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持续推进耕地周边

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确保农田灌溉水达到水质标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治理农田“白色污染”，完善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完善养殖业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管控体系，加强有机肥料分类管理和质量检测。

第 40 条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占用耕地，形成以“县、镇、村三级田长和网格员”为体系的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分类明确耕地用途。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 41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优化

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与县域耕地增长情况，优化完善农村道路和补齐现代农业园区农业设施短板，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滩布局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42 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策，稳定粮油蔬菜生产功能，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构建以茶叶、青梅、竹笋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马边“一区四带多园多基地”的农业产业布局。

“一区”即结合马边地形地貌特征，依托高山河谷缓坡区域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作为马边粮油蔬菜生产区。

“四带”即依托特色资源，分别在荣丁片区及莪坝片区形成大王山天然林竹产业带、高山蔬菜产业带、生态林竹产业带、茶叶产业带。

“多园多基地”即以粮油、蔬菜、茶叶、林竹、水果等为主导的多个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和种养循环基地。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43 条 农旅融合环

规划以农业产业发展布局为导向，依托主要道路串联乡镇重要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产业资源和重要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打造农旅融合环。实现以城带镇、以镇撑城发展现代农业，展现马边特色产业资源和乡村景观，推动乡村资源沿环线聚集。

第 44 条 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以乡镇与行政村为基本单元，以县城和中心镇为核心，划定 4 个乡镇级片区，其中城乡融合片区 1 个，农村片区 3 个。

第 45 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优化用地供给，保障乡村高质量发展。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改革体制机制，实现资源高效率流动。以“用途管制+项目建设清单”方式，保障乡村产业项目落地实施。

第46条 乡村户籍人口预测

规划至2035年，马边户籍人口规模为25.71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为13.63万人，乡村户籍人口12.08万人。

第47条 美丽宜居乡村

居民点优化布局。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居民点选址原则。坚守底线约束，明确新村居民点按照“四避让”“三远离”“三融入”的选址原则，即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极高危险区，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避让城镇防粘连带；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线；融入城镇、产业、自然环境。

布局模式。河谷平坝区域，依托原有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大聚居点，单个聚居点规模控制在50~100户。聚居点内部形成若干组团，结合田园景观，开展“小组微生”等模式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山地区域，引导散居农户向半坡集中居住，结合地形和耕作半径，布局小规模聚居点，单个聚居点规模控制在10~30户，多个聚居点沿交通干线串珠布局，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48 条 村庄分类指引

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县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差异化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第 49 条 人居环境整治

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集中、县转运”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体系，配置垃圾压缩车、垃圾房、垃圾桶等设施，推进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行政村常态化保洁制度,203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至 203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周边农户污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聚居点分片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小范围集中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少量散居农户采用简易污水处理设施。203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比例达到 80%。

开展家园美化、道路硬化、乡村绿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乡土文化“六化”行动，以“五清”行动为抓手，改善乡村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美化绿化，积极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设施功能。203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大力推进农村面状污染治理与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重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第 50 条 乡村形态和风貌管控

顺应马边乡村地区地形地貌和自然形态，因地制宜布局农村居民点，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河谷平坝区域，采取灵活多样组团式布局模式，融入田园风光，塑造“小组微生”村落空间形态。建筑布局应错落有序，以 2～3 层坡屋顶为主，体现民族文化特色。

山地区域，农房建设宜因地制宜，依山就势，小规模组团化形成林田屋共生的山林景观，体现民族文化特色。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51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提升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第 52 条 土地综合整治分区

以马边地形地貌和重点流域为基础，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问题为依据，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农业发展连片性等特征，规划大风顶—大王山自然屏障保护区、马边河中部城镇环境品质提升区、马边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雪口山河谷水源涵养与农田质量提升区、先家普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中都河谷水土保持防治与国土综合整治修复区、高卓营河谷矿山生态修复区等 7

个综合整治分区。

第 53 条 农用地整治

扎实推进“垦造水田”。重点推进中都河谷水土保持防治与国土综合整治修复区“垦造水田”。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因地制宜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有效降低田坎系数。

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推进马边河中部城镇环境品质提升区、马边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雪口山河谷水源涵养与农田质量提升区、先家普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中都河谷水土保持防治与国土综合整治修复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 15～25 度耕地采取坡改梯、坡面防护等农田综合整治措施。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充分考虑地形地貌、自然灾害、土壤类型等因素，完成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充分结合农户意愿，提高粮食种植补助，有序推进以马边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为重点的耕地恢复。

第 54 条 建设用地整理

适应人口迁移和农业生产方式变化，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用地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提升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整理县域低效闲置宅基地，逐步腾退现状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居民点，逐步引导分散、零星、闲置的居民点整理搬迁，稳妥撤并零

散的自然村落，争取将腾退的居民点用地优先复垦。

推动农村散乱工矿用地有序退出与工矿废弃地整理。重点围绕闲置工业用地和废弃采矿用地开展用地综合整理，推动乡村地区散乱工矿用地“退村进园”，退出大风顶—大王山自然屏障保护区低效工业用地与工矿废弃地，恢复林地。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马边“批而未用”土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与烟峰镇，采取“出让一批”“调整一批”“注销一批”等处置方式，提高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针对产业园区外小、多、散的低效工业用地，推动产业关联的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针对产业园区内部的低效工业用地，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腾笼换鸟、升级改造等方式，最大限度提高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积极推动“工业上楼”，提升工业空间使用效率，推动工业项目“能上尽上”。

第五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 55 条 园地布局优化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求，重点对现有优势特色突出、集中连片的雾里茶山、莜坝茶山等园地进行改造管理，提高园地利用效益。同时，逐步引导低效零散的宜耕园地“腾田上坡”，优先腾退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低效园地。

第 56 条 草地布局优化

马边无基本草原。保留西部高山地区、仰天窝等有生态保护作用的草地。严格控制牧草地上畜牧动物数量，禁止过度种植、垦殖以及过度使用化学肥料、农药，保护草地的完整性和固有的多样性。

第 57 条 其他土地优化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并大田，有效减少田坎和田间道。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8 条 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 年）》的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 59 条 生态系统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巩固提升马边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力维护县域生态安全，统筹生态空间布局和保护。规划构建以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王山国有林场、药子山国有林场、东风国有林场和黄连山国有林场所构成的“C”字形生态保护屏障，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推进生

态维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重点加强马边河、雪口山河、先家普河、高卓营河、中都河等 5 条河流生态带建设，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自然生态廊道；推进官帽舟水库、青龙水库、芦稿溪水库、后池水库和铜槽子水库等多处生态重要点位的保护与合理开发，打造“一屏、多廊、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各类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四川省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明确的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第 60 条 林地布局优化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调出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重大项目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不可避让占用的林地，规划复垦“二调”为耕地的林地；规划实施造林绿化；规划退出并复林低效工业用地与工矿废弃地。到 2035 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严格保护林地生态功能，林地保有量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依法依规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第 61 条 湿地保护

马边现状和规划的全口径湿地均未位于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规划对水质较差的自然湿地，采取清理、取缔排污口，保障湿地范围内的水质。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湿地生态价值转化。开展符合湿地保护

要求的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第 62 条 陆地水域优化保护

规划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省道 S311、国道 G348 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占用水域，新增芦稿溪水库、后池水库等水利项目。

第 63 条 自然岸线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保护管控要求，推进马边河及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严禁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到 2035 年，水系自然岸线率达到上级要求。

第 64 条 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

在岷江上游支流马边河实施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实施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能、提标及管网改造，完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65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涵养功能。结合用地条件、高程、坡度等因素，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活动对栖息地原生环境的影响。强化水体脉络连通性，提升水体质量，保护水域两侧栖息生境。加强重要水生生物保护，加强保护微蹼铃蟾、

凉北齿蟾、长鳍吻鮈、四川白甲鱼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强化农田间自然生态斑块、廊道保护，确保生物栖息环境和天然廊道功能发挥，平衡农业生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内部结合城市公园和水系、道路及绿道两侧防护带等建设生物栖息地和人工生态廊道，保证廊道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强化生物廊道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66 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

至 2035 年，实现县域生态空间精细化管控，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完成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第 67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生态修复分区，马边属于南部中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修复区。规划以马边地形地貌和重点流域为基础，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问题为依据，细化了 7 个二级分区。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 68 条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空间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夯实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69 条 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预测至 2025 年，马边常住人口规模为 19.64 万人，城镇人口为 9.0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6%；至 2035 年，马边常住人口规模为 21.23 万人，城镇人口为 12.7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0%。

实施开放型城镇化策略，引导城镇化优质提升，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步伐，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流动和跨地区流动就业。依托县城和中心镇，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通过创新体制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实现公共福利全覆盖，提高人口素质，增强社会融合能力。

第 70 条 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城镇（村）等级结构。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五级城镇（村）体系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确、区块有机联动、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基层治理有效、整体效能提升的城乡发展格局。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劳动镇、民建镇、建设镇），大力发展荣丁镇、烟峰镇、莜坝镇等 3 个中心镇，做优做美雪口山镇、民主镇、三河口镇、梅林镇、大竹堡乡、下溪镇、苏坝镇、高卓营乡、永红乡等 9 个一般乡镇，加快建设光明

社区、福来村等 25 个中心村和其余一般村。

城镇职能结构。全力提升马边中心城区综合功能，支持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农文旅、科教文卫、商贸物流、新型材料、农副产品加工等，建设马边高质量发展极核。支持荣丁镇重点发展农旅融合产业、天然林竹产业、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建设综合服务型城镇。支持烟峰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文化旅游，建设以彝族风情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支持莜坝镇重点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茶叶产业、生态林竹产业，建设以彝茶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支持雪口山镇重点发展粮油蔬菜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建设以生态度假休闲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支持民主镇重点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茶叶产业、生态林竹产业、特色养殖业，建设以农旅融合发展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支持三河口镇重点发展农旅融合产业、天然林竹产业，建设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支持苏坝镇重点发展粮油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建设以农旅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支持下溪镇重点发展粮油果蔬现代农业，农旅融合产业，建设以农旅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支持梅林镇重点发展青梅产业、生态养殖业，建设以青梅种植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支持大竹堡乡重点发展农旅融合产业、天然林竹产业，建设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支持高卓营乡重点发展林竹产业、生态养殖业，建设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支持永红乡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林竹产业、生态养殖业，建设以生态科考旅游为

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71 条 构建“3+1+1”现代化产业体系

依托资源及区位优势，围绕核心磷矿资源，建设产业生态圈，强链补链，提高产业附加值，以绿色循环为引领，加快发展以“新材料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生态文化旅游”为特色的“3+1+1”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 72 条 推进现代产业与城镇空间协调布局

积极推动飞地园区建设，与犍为协作加快磷产业飞地园区落地，完善飞地园区平台功能。县域内以绿色循环为引领，以新材料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为主，同步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打造“一园多区”产业格局。马边绿色循环产业园包括民建、荣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马边新型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民主农旅融合产业示范区。构建县域农旅产业全景图，推进乡村振兴。依托区位及资源优势强化建设区域医疗康养、教育、冷链物流中心功能。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73 条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确定的标准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第 74 条 促进闲置用地开发

根据闲置用地形成原因，分类处置。因政策变化原因造成闲置的，给予政策扶持，完善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动工开发。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通过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协商处置。

第 75 条 提升产业用地效率

摸清企业意愿，鼓励企业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方式对“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进行改造开发、扩大产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以亩均效益为核心，动态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为重要手段，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分类处置，通过投产促建、转型升级、联合开发等一系列举措，促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坚持“亩均论英雄”，推广使用建设创新复合功能型多层厂房，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创新楼宇开发利用方式，推动空间利用由平面向立体转型。

第 76 条 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按照功能完善、生态宜居、便于治理的思路，分类推进城镇旧城区有机更新。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张坝片区、西街子片区、光明片区、东光片区、金星片区、永乐片区等更新单元的城市有机更新。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7 条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在中心城区内统筹布局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文化体育中心和金叶路体育馆，规划新增体育场馆、博物馆和文化中心；现状保留中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马边人民医院，新增精神卫生中心，推进大小凉山和乌蒙山结合带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建设；优化布局教育设施，加强职业教育，建设马边特色人才培训基地，在中心城区采用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加强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设施布局，推进大小凉山区域教育中心建设。

第 78 条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按照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根据已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提升及补齐。中心城区按照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进行社区生活圈构建。乡村地区按照 15 分钟可达进行社区生活圈构建，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坚持民生优先，按照优质均衡的原则，布局覆盖城乡、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四级，配套建设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第 79 条 商业服务体系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场镇为重点、乡村（社区）为

基础的城乡商业体系，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区域物流配送网络，合理配置各级商业服务业设施，重点提升中心城区以廊桥为中心的商业氛围，推行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社区服务模式，营造“社区商业+”品质消费新场景。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 80 条 水资源安全

划定马边民建镇高石头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荣丁镇老王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6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新增民主镇东湾村尖古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第二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81 条 抗震减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及时调整更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参数列表的通知》，马边县域内民建镇、建设镇、民主镇、苏坝镇、烟峰镇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三河口镇、梅林镇、高卓营乡、永红乡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其余乡镇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应进一步优化地震监测台（站）网布局，加快推进地震监测台（站）网升级改造，针对重点区域补充完善地震监测站（台）点，全面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第 82 条 地灾防治

分类开展防治措施对县域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对梅林镇核桃坪村 5 组泥石流、荣丁镇新桥村 6 组陈家湾滑坡、高卓营乡大河坝村 6 组崩塌等 3 处灾害点采取避险搬迁为主的方式进行治理；对永红乡五马村 5 组泥石流等 11 处灾害点采取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为主的方式进行治理；其余 31 处灾害点采用“人技结合”、群专结合监测、常态化开展动态巡排查等方式进行防控。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的防灾措施。

第 83 条 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县域各乡镇场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县域其他农村区域防洪标

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乡镇场镇及农村地区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第 84 条 消防规划

马边消防救援大队现位于马边民建镇红旗大道 3 号，规划提升改造红旗消防大队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设在红旗消防站内。规划在民主农旅融合产业示范区建设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在高卓营新建 1 处森林消防站，在荣丁镇、烟峰镇、莜坝镇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模不低于 700 平方米；其余乡镇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模不低于 500 平方米。中心村配置微型消防站，用地规模 50 平方米，其他村结合实际情况配置。

第 85 条 森林火灾防控

健全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完善防火通道、消防水池、林火阻隔系统等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智能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提高科学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第 86 条 人防规划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运行可靠的现代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要求，结合市政、高速公路建设，充分发挥防空地下室和公路隧道的战时防空避难作用。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部分专业

队工程按甲类人防工程设计，人员掩蔽工程、部分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按乙类人防工程设计。人防指挥中心依托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置。

第 87 条 应急避难

遵循“分散布置、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就近安排、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结合现状、长远规划”的原则，以生活圈为单元，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合理布局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规划利用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抗震性能好的公共设施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规划应急避难主通道主要依托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78 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国道 G348 等高速公路、快速路和部分交通性主干道；应急避难次通道主要依托 X136、X137 等主干道路和部分重要次干道，以及各乡镇对外主干公路；应急避难支路主要为其他各级道路。

第 88 条 防疫设施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构建“疾控中心、县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临时集中隔离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的公共卫生防疫设施体系。坚持分级、分层、分流，明确划分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非定点医院和基础医疗机构等在疫情救治中的职责功能，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将全县大型公共建筑场馆作为疫情时建设临时集中隔离设施、应急物

资储备场所的支撑。

第 89 条 应急管理机制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张图”和相关数据治理系统，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完善城镇、乡村应急队伍建设，构建“一主两辅 N 协同”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推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将医疗应急救援纳入应急管理，建立全县避难场所数据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和保障系统。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90 条 区域交通系统

落实上位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构建“一机一港三高速两干线”的综合交通体系。

一机即建设通用机场 1 座。根据《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 年）》，在马边布局 1 处通用机场。建议在中心城区两侧选址。

一港即建设乐山港马边港区西宁河码头。在龙秧坪（马边与屏山的交界处）开工建设乐山港马边港区西宁河码头含两个货运泊位，促进马边货物运输从单一公路运输方式向公路水路运输协调发展转变，改变马边货运方式，逐步实现综合交通运输降本增效。

三高速即仁沐新高速马边支线、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78 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结合上位规划及现状建设，依托仁沐新高速马边支线、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78 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等形成“一横一纵”高速路网格局，强化乐山市区、西昌、屏山、峨边方向联系。规划加强高速公路互通、出入口与国、省道路等联系，境内布局 5 处高速出入口，在苏坝镇设高速互通立交。

第 91 条 县域交通系统

两干线即国道 G348 和省道 S311。按二级公路标准对国道 G348 优化线型、提档升级。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省道 S311 三河口镇（场镇至峨边县界）段，按三级公路标准新建民建镇至三河口镇段、省道 S311 烟遮山隧道。

其他公路。加快畅通内循环、改善微循环，提升县乡道规模，推进森林防灭火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广覆盖城乡公路网，优化县城至乡镇“一小时交通圈”。

第 92 条 公共交通体系

规划构建高效便捷、普惠灵活的城乡公交系统。完善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依托各级公路系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联系各乡镇，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同步推进公共交通充电桩建设，提升绿色公交发展水平。

第 93 条 客货枢纽体系

县域客运规划。结合现状马边客运站增加马边旅游车站功能，按照二级客运站标准配建，增强马边旅游服务能力。

优化中心城区至各乡镇的客运公交线路，规划新建荣丁镇、下溪镇、莰坝镇、苏坝镇、烟峰镇、三河口镇、大竹堡乡、永红乡五级客运站 8 个。规划旅游巴士专线，以连接各个旅游服务中心。

县域货运与物流规划。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 1 处大小凉山区域冷链物流中心。规划依托客运站、邮政所、商业网点、供销社、农资站等既有资源开展农村物流服务，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结合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及主要道路，形成 3 级货运网络，构建对外货运通道。

第 94 条 静态交通系统

中心城区及乡镇镇区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构建完善、便捷的静态交通系统。

第 95 条 慢行交通体系

中心城区及乡镇根据自身条件，构建环形+多条支线的慢行系统，串联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点等各类公共资源节点，实现产业、旅游、城乡的多维融合，提升慢行品质。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96 条 水利基础设施

规划改善官帽舟水库生态环境，完成青龙水库建设、新建芦稿溪水库、规划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和后池水库保障全县供水安全。水利基础设施的选址应衔接“三区三线”成

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论证后再实施。水库等水利设施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要求实施管理。

第三节 能源设施

第 97 条 电力工程

供电电源由小容量装机水电和光伏并网供电。全县共布局变电站 18 处，县域内形成 220kV—110kV—35kV 的三级供电设施体系，保留 220kV 天宫庙变电站，新建 220kV 民主农旅融合产业示范区变电站，新建 110kV 变电站 2 座，保留 110kV 变电站 1 座，改扩建 110kV 变电站 4 座。以天宫庙 220kV 变电站作为马边电源。

第 9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天然气气源来自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沐川燃气公司的新凡撬装站。液化石油气气源来自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南充（大英）分公司。规划保留现状输气管线，对未通气区域根据服务半径新建配气站；完善高压、中压输气管线建设，提高供气保障率。全县保留现状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座，新建马边燃气储配站 1 座，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1 座（东光加油站增设）、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1 座（合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规划除中心城区及部分乡镇镇区外，在乡村区域布局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完善乡村区域供气。

第 99 条 民用能源基础设施

继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等民生工程，加快天然气管道向乡村延伸。开展城镇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交换电设施网络建设，逐步形成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充电设施为补充的充电服务网络。科学布局加油加气站，鼓励新建集加油、加气、加氢、充电为一体的综合能源站。

第四节 市政设施

第 10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马边中心城区饮用水源近期为高石头沟饮用水水源地，适时加快推动芦稿溪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远期作为中心城区的饮用水水源。乡村区域水源主要来自地表水或地下水。县域构建以集中式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的供应系统，加速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集中式供水设施 25 处，改造各乡镇场镇的集中供水工程，提升各乡镇的供水能力；乡村地区通过供水站的形式，保障乡村地区安全饮水。设计供水能力达到 6.40 万立方米/天。

第 10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城镇雨污排放系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纳入污水处理厂/站处理、集中自行处理、分散处理三类。规划全县乡镇镇区保留、新建、改扩

建 2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56 万立方米/天（含马边新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应按照最新的排放标准进行建设或提标改造，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第 10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通信网络覆盖范围 100%、邮政服务覆盖范围 100%。在中心城区规划一处二类电信局，1 个汇聚机房，用地面积≥8000 平方米。在乡镇及社区规划邮政支局/邮政所和通信网点，共设置 7 处通信支局，其中，莪坝镇、苏坝镇与邮政支局合设电信支局，并建设 2 个汇聚机房。同步配套建设通信机房和基站提供通信服务，加快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改扩建邮件处理中心，保留县域现有 5 处邮政支局，规划设置邮政所 15 处。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工程须与通信规划进行统筹布局。

第 10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构建安全高效、循环无废的环卫体系。至 2035 年，马边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100%，经初步分类后运至乐山市处理垃圾外，本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5%。全县共规划布局垃圾转运设施 19 处，规划改扩建中心城区红旗垃圾中转站服务全县，将生活垃圾运往乐山市中区茅桥镇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

圾、有毒有害垃圾应按照乐山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第五节 基础设施防护间距

第104条 基础设施防护间距

各类防护范围内不新增安排城镇及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建筑应予以拆除。基础设施穿越时，需满足安全避让要求，同时满足防护间距。高压输气管线非城市建设用地区域按单侧50米，双侧100米控制，城市建设用地区域按单侧30米，双侧60米控制。1000kV电力廊道按100米宽度进行控制，800kV电力廊道按80米宽度进行控制，500kV电力廊道按60米宽度进行控制，220kV电力线按40米宽度进行控制，110kV电力线按25米宽度进行控制，35kV电力线按15米宽度进行控制。各等级公路防护间距应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计算，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各级铁路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280号），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第六节 智慧城市

第 105 条 智慧城市

积极融入乐山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县级、镇级两级智慧治理平台体系，实现“一网统管”。布局智能基础设施、预留设施接口，构建县域智能化环境，推动县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融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城市空间信息技术等推进城市智能化建设，实现城市的智慧管理和运行，构建先进的通信网络和智慧城市信息平台，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公共平台，促进城市和谐、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106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由“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特色村落—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第 107 条 保护对象及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

历史文化名镇。积极推进茨坝镇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并审批通过后，本规划遵照执行。

传统村落。加快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保护 1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菠坝镇茶叶村和菠坝镇龙桥村、会步村、灯塔村、石丈空村、惠定村，荣丁镇新华村，劳动镇福来村、珍珠桥村等 8 处省级传统村落,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并审批通过后，本规划遵照执行。传统村落的保护应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特色村落。加强下溪镇两河口村、民主镇玛瑙村、高卓营乡干溪村、永红乡团包子村特色塑造。特色村落可作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备选，积极保护并进行申报。特色村落可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应积极保护留存的传统建筑、历史环境，保持村镇格局，新建建筑应与村镇的整体风貌相协调。应将民间文化与村落保护相结合。

历史建筑。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形成历史建筑储备名单。

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对现存东皇殿·佛殿、马边明王寺等 133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与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县域内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执行。

古树名木。切实加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编制古树名木名录，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法严格保护马边非物质文化遗产共71项，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2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1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调查整理、保护利用和申报工作。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通过设立各类文化空间活态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第108条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突出马边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要素展示品牌和形象宣传，结合旅游服务展示路线，适度打造文物博物馆、文化遗址等，实现传承利用双重平衡、景观与居民共生、历史与现代并存的展示利用体系。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109条 构建具有马边特色的魅力景观体系

依托马边现有优势资源，构建“一带四廊、四区多点”的魅力景观体系。“一带”即马边河景观风貌带，以马边河串联沿河两岸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形成综合旅游景观发展带。“四廊”即四条绿色生态景观廊道，依托中都河、高卓营河、先家普河、雪口山河形成的自然生态廊道。“四区”

即四个魅力景区，民建南丝路古彝文旅片区、荣丁生态林竹片区、大风顶秘境生态旅游片区、莪坝彝茶产业片区。“多点”即多个景观节点，由现状的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包括高速沿线可视区域节点、重要村落、文物古迹、水利景观等集聚组成的景观节点。

第 110 条 城、镇、乡村风貌指引

中心城区风貌指引。以山水生态与民族特色为基调，考虑城市功能，景观环境丰富多样化。

乡镇风貌指引。兼顾生态与地域特色，充分发挥当地农业优势，尊重民族文化。

乡村风貌指引。保持乡村风貌的自然性、原真性。乡村形态应保持以自然为主、以农业生产为核心的特点。平坝地区适宜发展“农田园林”新景观模式，利用茶园、竹园、花木基地等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山地丘陵地区应发挥在区域生态平衡中的作用，进行综合治理，确立乡村风貌的景观主体，种植特色本土树种，丰富乡村景观、促进经济增长。

第 111 条 重点地区管控

将“中心城区”“中心镇镇区”以及“生态控制区”确定为重点管控区域。“中心城区”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引导，合理控制中心城区开发强度，严控超高层、高层建筑，尊重山水格局和历史格局，保护山水通廊。“中心镇镇区”按照乡镇级片区规划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乡镇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满足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配置，

辐射乡镇片区。“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风貌等严格按照相关区域法定规划进行管控。

划分“城市景观展示区”“传统村落”两级特色管控区域。“城市景观展示区”主要包括国道G348、绕城路、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仁沐新高速马边支线等主要公路沿线，乡村段城市道路两侧预留合理绿化空间，强化景观特色营造，中心城区段避免高层建筑贴线率过高，有条件地区设置道路绿化带，过境公路加强城市及山水关系塑造，与城市中心区预留防护距离。“传统村落”包括1处国家级、8处省级传统村落，“传统村落”应当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112条 生态共保共治，共筑生态屏障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积极参与加强金沙江中下游—大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修复区建设，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与美姑、峨边、雷波等毗邻地区的生态安全共保共治，重点保护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马边河生态保护廊道，协同乐山市南部区县加强

西南部大小凉山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建设，共筑乐山市域西南部峨眉—马鞍—五指山生态屏障。

第113条 设施共建共享，协同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打造大小凉山教育服务中心。强化县人民医院与华西医院“嵌合型医联体”，打造区域医疗康养服务中心。积极融入综合运输大通道，构建“一横一纵”高速公路布局，实现与周边区县互联互通，支撑大小凉山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加强智慧电网、大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基建”的区域协同共建，跨行政区统筹区域性重大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共建共享。

第114条 产业共谋共兴，深化区域协作

积极主动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和西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助力乐山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重大文旅项目预留空间。积极主动融入南方丝绸之路文化旅游风景道建设，与周边区县协同共建“大峨眉”旅游圈和“小凉山”旅游圈，着力建设南丝路文化旅游走廊。

强化马边六股水—老河坝矿区与周边矿区的区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协调开发，加强国家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建设。推动优势磷产业协作发展，与犍为共建磷化工飞地园区。

做优、做强特色生态农业，加强与乐山市域各片区协同发展。外向扩大与“峨眉山茶”等区域优势品牌合作，共建峨眉山茶特色产业集群、竹林特色产业集群和高山蔬菜产业

走廊，实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115条 共筑生态屏障，共塑山水人文景观

锚固生态空间保护底线，构建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以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四大国有林场为依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马边河为绿色水脉主线，协同四大河谷生态修复治理。以特色乡镇引领片区山水人文魅力景观体系建设，共建风情马边县域特色风情活力环。

第116条 推进城乡一体，加快设施共建共享

突出中心城区核心功能，打造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核心，沿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78珙县经绥江至峨边高速公路峨马屏段形成县域城镇发展十字轴，以三个中心镇带动三大城乡融合城镇圈协同发展，县域形成四大片区单元，协调公共资源要素配置。构建均衡高效、普惠公平、城乡一体、协同共享的县域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一机一港三高速两干线”交通网络体系建设，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共建区域服务中心。

第117条 协同联动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以生态景观为底色，民族风情为本色，高品质农业园为特色，进行县域农旅深度融合组团式发展，着力打造南丝路文化旅游走廊。大力发展茶叶、青梅、竹笋三大优势特色农业。县域内以绿色循环为引领，以“新材料产业、农产品精

深加工、现代农业”为主导，打造“一园多区”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空间结构

第 118 条 空间拓展方向

根据马边自身特点，确定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为“北拓、中优、南进”。“北拓”以现状劳动工业园为基础，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建设新型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完善劳动场镇及金星组团服务设施。“中优”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完善老城区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凸显马边独特魅力。“南进”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融合自然生态，城市功能向南拓展。

第 119 条 空间结构

规划结合现状城市沿马边河带状发展的特点，以山为屏，以蓝绿为网，以智慧弹性的方式构建“一心一带五片”的规划结构。

第 120 条 规划分区

根据规划主体功能定位，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分区。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 121 条 空间布局优化提升思路

滨河延展，组团布局。以马边河作为城市南北向发展带，

拓展城市发展。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地形特征，合理划定组团布局的特色功能片区。

产业转型，有机更新。主动调整中心城区产业结构，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针对老城区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金星片区、张坝片区、东光片区、西街子片区、光明片区、永乐片区）。

特色彰显，景城一体。加强中心城区的风貌格局控制引导，尊重山水自然特征，彰显民族特色，以城市“景区化”的思路，构建景城一体的城市风貌。

第二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 122 条 合理布局居住空间，推动职住平衡

马边中心城区整体形成 9 个居住组团，分别是劳动居住组团、金星半河湾居住组团、张坝居住组团、西城居住组团、东光居住组团、光明居住组团、红旗新区居住组团、红旗半坡水岸居住组团、建设彝风微镇居住组团。合理构建“县级—乡镇级—社区级”三级生活圈。

第 123 条 构建满足多元需求的住房体系

加快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保障“住有所居”。建立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稳定的政策体系。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124 条 总体布局

根据各类公共管理服务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建设高标准、便捷共享的“县级—乡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新增商业用地主要位于红旗半坡水岸和建设彝风微镇组团，依托历史文化、优越的山水自然环境和彝族风情特点，结合旅游服务等需求进行功能布局，为县城旅游休闲和居住配套提供保障。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125 条 工业用地

规划对劳动园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整理，依托原国道 G348 和乐西高速对外交通优势，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打造无污染绿色的马边新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积极推进工业改造与升级。对中心城区其他工业区用地布局再组织，提高用地效率。

第 126 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对现状仓储、部分临时性仓储进行整合搬迁，规划金星、东光、红旗新区布局仓储用地，沿新老国道 G348、高速布局，完善产业配套，建设大小凉山区域冷链物流中心。粮食储备库选址和建设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第五节 特殊用地

第 127 条 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主要为看守所、明王寺等用地。

第六节 留白用地

第 128 条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主要位于天宫庙变电站南部，现状为村民自建房，近期难以搬迁利用，远期预留作为居住、商贸物流或市政设施用地。

第七节 地下空间

第 129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

规划确定马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重点建设区。包括大型公建聚集区、商业密集区（以新建为主）及重要交通枢纽区域。在该区域内可进行较高强度、混合功能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一般建设区。除重点建设区以外，无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城区大部分居住、商业、行政办公用地等。该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条件较适宜，可根据需要进行合理开发。

限制建设区。包括中心城区内马边明王寺、马边县城城墙等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市政设施用地以及防护绿地。在该区内限制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及地面功能无关的地下空间

建设。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前，应开展安全影响评估，经论证影响较小且防范与治理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合理利用。重点建设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推动地下空间竖向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联通开发。

第 130 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结合马边实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浅层为主，深层为辅。地下空间以浅层开发（0～-10 米）为主，主体为一层，少量为二层开发。浅层空间布局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下人行通道、商业服务设施及停车库等市政设施；深层空间布局人防工程、物流仓储、能源储藏等为公共基础设施预留空间。

第 131 条 平战结合利用

构建以大型公共设施等为重要节点，以主要交通廊道为联络骨架，以城市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区为重点区域的地下人防安全网络，形成平时交通、经济效率突出，战时互联互通、防空功能完备的平战结合地下空间网络。

第三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132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打造“一带串七廊、一轴连两山”的城市蓝绿开敞空间格局。

“一带”即滨河休闲带。依托马边河，沿河畔打造亲水开敞空间，形成贯穿南北的滨河休闲带，串联城市主要景观节点。

“七廊”即多条生态廊道。保护径流，结合绿廊及水体打造生态廊道贯通区，衔接周边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

“一轴”即视景轴。结合山丘水系，联系城市主要视景资源打造贯通炮台山与莲花山的生态视景轴。

“两山”即炮台山、莲花山。借助楔入山体炮台山与莲花山打造两处城市郊野公园。

第二节 蓝绿空间规划

第 133 条 公园绿地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郊野公园”五级公园绿地体系。在城市更新中建设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小微绿地，打造多个口袋公园，将“边角余料”打造成为“金角银边”，作为城市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的补充。

第 134 条 防护绿地布局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市政设施防护绿地。

第 135 条 广场用地布局

广场用地是以游憩、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规划结合各组团重要人流集散节点设置多处广场

用地，结合广场的不同功能形成城市特色景观节点。

第 136 条 河网水系

依托马边河和东西两侧支流形成“一河多支”的河网水系格局。严格保护水生态系统，活化滨水空间。加强河流水渠水质治理，以“打通岸线、联通通道、贯通绿化”为抓手，提升马边河等水系河流整体环境品质，强化水岸生态型、亲水性，形成宜居宜游的滨水空间。

第 137 条 城市绿道体系

规划强化山水城联系，以马边河两岸滨水绿道和岸线串联各功能组团，展现魅力彝乡的城市特色。规划结合马边河两岸重点建设城市立体慢行交通系统，形成沿河、面山的慢行交通绿色廊道，结合炮台山公园、莲花山公园打造登山慢行绿道，结合绿地系统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实现人车分离和动静结合。绿道应结合城市夜景进行亮化设计，突出当地彝族文化特色主题。

第四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138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中心城区及周边共涉及 4 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马边明王寺、马边县城城墙、罗家坝墓地、靖氛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完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审批通过后的保护规划执行，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第 13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重点保护 7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保护方式。

第二节 城市更新

第 140 条 更新单元

划定张坝片区、西街子片区、东光片区、永乐片区、金星片区、光明片区共 6 个城市更新单元。

第 141 条 更新方式

张坝片区更新单元，推动张坝棚户区的升级改造，改善棚户区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服务设施的配置。

西街子片区更新单元，多途径实施老旧居住区有机更新，提升低效商业区业态水平、公共空间品质和历史文化体验。

东光片区更新单元，改造老旧居住区，提升区域商业氛围，打造高品质公共空间。

永乐片区更新单元，依托历史文化资源，自我盘活，自我造血，打造传承文化的特色商业旅游片区。

金星片区更新单元，着重对金星片区老街提升改造，升级功能业态，生成多元复合的活力街道，腾退搬迁与规划不

符的工业用地，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光明片区更新单元，通过设施更新、环境提升、内容优化等模式，推动行政类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激发城市活力。

第三节 形态分区

第142条 开发强度控制

规划马边中心城区分为四级强度控制区。一级强度区以低强度开发为主，用地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主要集中在自然景观和生态景观打造区域。二级强度区以中强度开发为主，用地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0到2.0之间，主要集中在城市公共中心的外围地区、景观环境优越的新建居住区及其他城市一般开发建设区域。三级强度区以中高强度开发为主，用地平均容积率控制在2.0到3.0之间，主要集中在城市居住区以及工业集中区。四级强度区以高强度开发为主，用地平均容积率在3.0以上，主要集中在城市新建或者更新改造的公共中心的核心区以及城市景观控制的关键地区，打造城市功能核心和景观地标。

第143条 建筑高度控制

重点控制城市核心区、重要道路及马边河两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和大型广场公园周边建筑高度，整体形成“老城低新城高、近水低远水高、近山低远山高”层次分明、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在中心城区红旗半坡水岸组团、彝风微镇组团相对集中布局高层建筑，形成城市天际线焦点；重

点控制马边河两侧新建建筑高度，沿河第一排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后排建筑高度依次递增；文物保护单位和大型广场公园周边宜采用退台式高度控制，避免高层建筑对重要景观的压迫性围合。

住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0 米，不得超过 80 米；公共建筑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下，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特殊地标性公共建筑高度若超过 60 米，相关部门审批时应征得同级消防部门的同意。按《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 年）》要求，待确定通用机场选址后，通过专题论证确定建筑航空限高。

第四节 景观风貌

第 144 条 风貌定位

结合中心城区山水结构、文化底蕴和当地空间特色，打造“山景融城、水岸织城、彝风传承”的魅力空间形态。

第 145 条 风貌分区

依托马边河滨水空间，沿滨河休闲带打造现代产业风貌区、半岛河湾风貌区、主城印象风貌区、半坡水岸风貌区、彝风微镇风貌区等 5 个城市特色风貌区。

第 146 条 城市界面

高速公路、过境公路景观界面，严格控制建筑退线，在公路两侧开辟连续绿带，提供宜人的视觉环境和舒适的行车环境。通过当地树种、结合原有建筑适度改造沿街建筑立面，

形成风格相对统一的景观界面，展现道路特色。

重要城市道路两侧景观界面，通过绿化修饰手法改善城市界面景观，增加临街街道设施，提供良好的步行环境。应形成连续的道路绿带，串联滨水空间和绿色开敞空间。结合周边区域功能特性，打造不同形式的开放空间，嵌入互动性景观设施。

第 147 条 重要节点

结合城市功能、生态资源等因素，重点管控马边河两岸滨水开敞空间，对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提出精细化指引；借助楔入的炮台山与莲花山打造两处城市郊野公园，通过观景平台、亭台楼阁、登山廊道等手法最大限度保留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并且满足市民休闲运动、亲近自然、鸟瞰城市的多样需求。

第 148 条 城市色彩管控

马边中心城区色彩以灰色系、黄色系为主导颜色，点缀红色系、暖黄色系及深色系，多种色彩相互协调。

第 149 条 地方民族文化特色

将马边打造为以彝族文化为环境基调，融合茶文化为城市核心内涵的风情彝乡，体现现代民族风情。

第五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第 150 条 对外交通

构建“1 高速 1 国道 1 省道多干道”的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网络。1 高速指东部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在中心城区设两个高速出入口，分别位于金星和红旗新区组团；1 国道指新建国道 G348，1 省道指省道 S311，一纵一横，位于贯穿中心城区。规划对现状国道 G348 局部改线，将过境交通引至中心城区外围，减小对城市内部交通的干扰；多干道指原国道 G348、东光大道等主干道。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51 条 城市道路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内部道路路网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路网体系。主干路主要为原国道 G348、东光大道、光明大道、北门大桥、彩虹桥等，主干路红线宽度 16～20 米；次干路主要为金叶路、育才路等，次干路红线宽度 12～16 米；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7～9 米。结合交通特征、地下管线等合理确定道路断面。

第 152 条 物流交通体系

马边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三级货运网络。1 条对外货运通道，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2 条货运主通道，国道 G348、东红路—东建路；N 条货运集散道。中心城区设置两级禁货区。一级禁货区，主要为中心城区老城、学区及大型居住区块，原则上应禁止大型货运车辆进入，对小型货运车辆实行准入制度；其他区域为二级禁货区，主要对大型货运车辆进

行管控，小型货运车辆不受限制。

第三节 绿色交通体系

第153条 公共交通规划

重视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落实“多网融合”公共交通发展理念，构建以客运公交为骨干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在中心城区北部劳动场镇及中心城区南部各新建1处公交首末站。

第154条 慢行交通规划

根据道路的沿线条件和道路设计时速，在满足行车通畅、行人安全的条件下，依托城市道路、结合主要公园绿地等设施合理建设慢行交通网络。慢行交通网络应串联重要公园、广场、历史遗迹、邻里社区等开敞空间与公共设施，为居民营造更为舒适、亲切的慢行活动环境。

合理布局城市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普通非机动车道，单向车道数不应小于2条，宽度不应小于2.50米；非机动车专用道路单向不宜小于3.50米，双向不宜小于4.50米；人行道设置宽度3~5米，特殊情况不小于2米。

第155条 停车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差异化、智慧化、现代化停车体系，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构建智能停车场系统，实现停车场智能化管理。

第156条 智慧交通

建设智慧交通数据管理平台，包括交通信息数据系统、综合交通监测预警系统、交通碳排放实时监测系统、公共交通管理系统、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功能。

第六章 市政设施

第157条 电力工程

中心城区由小容量装机水电和光伏并网供电，以现状220kV天宫庙变电站为供电电源。规划杨柳湾变电站由35kV升压至110kV；马边新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西侧新建一处110kV变电站；中心城区南部新建一处黄茅埂110kV变电站；改建110kV马边变电站、110kV劳动变电站；保留220kV天宫庙变电站。

第158条 燃气工程

管输气气源来自马边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建供气管道。规划新建1处马边燃气储配站、1处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东光加油站增设）、1处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合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第159条 环卫工程

中心城区改扩建红旗垃圾中转站1处，兼具服务全县的功能；保留建设镇垃圾中转站1处；规划劳动镇垃圾中转站1处。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经初步分类后压缩打包，统一运至乐山茅桥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第160条 通信工程

在中心城区设置1处二类电信局站，1个汇聚机房，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加快5G网络基站建设，近期加强4G网络基站的维修保养，提高通信网络质量。规划中心城区通信管线沿主要规划道路敷设。改扩建邮件处理中心，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保留中心城区现有1处邮政支局。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工程须与通信规划进行统筹布局。

第161条 给水工程

马边中心城区饮用水源近期为高石头沟饮用水源地，适时加快推动芦稿溪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远期作为中心城区的饮用水水源。规划新建马边新型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给水厂；规划近期保留马边一水厂，远期迁建一水厂；规划保留马边二水厂。中心城区供水规模达到4.80万立方米/天。

第162条 排水工程

中心城区污水量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规划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3.68万立方米/天。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划每座污水处理厂配建深度处理设施，部分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争取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

第163条 综合管廊

入廊管线规划。新建道路下综合管廊入廊基础管线为给水、电力、通信管线；改造道路下综合管廊主要为缆线型综合管廊，入廊管线为电力、通信管线；重要高压线路由应入

廊，且应单独设置舱室；污水、雨水、燃气原则上不入廊。

综合管廊布置。综合管廊优先布置在道路东、北侧的人行道和建筑退让红线下；燃气管线布置在道路的西、南侧；30 米以上道路雨污水管线为双侧布置，30 米及以下道路雨污水管线为单侧布置；雨污水管线单侧布置时应设置在道路的西、南侧。各类管线布设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必须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 164 条 海绵城市

构建彰显山水公园城市特色、灰绿结合、大小互动的海绵城市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马边河及其支流等河流渠系生态空间治理综合措施，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中心城区建筑应增加屋顶绿化，城市建设应在滞留雨水的同时起到节能减排、缓解热岛效应的功效；道路、广场应采用透水铺装。

第七章 综合防灾

第 165 条 抗震减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及时调整更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参数列表的通知》，劳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民建镇、建设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一般建设

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1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县交通、水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行业标准，加强抗震设防监管工作。

第166条 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防涝标准按20年一遇。

第167条 消防规划

马边消防救援大队现位于马边民建镇红旗大道3号，规划提升改造红旗消防大队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设在红旗消防站内。

第168条 地质灾害防治

灾害点影响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应充分考虑到灾害点的危害性，并按相关要求合理避让，同时建设项目必须满足相应抗灾设防要求。灾害点影响范围内不可避让的重大项目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灾害安全性评估，并按灾害安全性评估结果进行抗灾设防。

第169条 人防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按战时总人口40%留城计算留城人口，按照人均人防工程1.50平方米的目标，预测马边人防工程总面积为4.58万平方米。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

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地下人防隐蔽工程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第 170 条 应急避难

规划以生活圈为单元，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合理布局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5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利用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抗震性能好的公共设施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50 平方米。规划依托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和交通性城市主干道等道路为应急救灾疏散主通道，其他各级道路为应急救灾疏散次通道。

第 171 条 防疫设施

中心城区保留提升现状马边疾控中心，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完善建设，平时承担多种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功能，在疫情发生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首要隔离治疗区。规划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提高防疫能力，疫情发生时共同组成定点收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标准结合生活圈设置，强化平时的疾病预防功能和疫情发生时的初步筛查和社区防控职能。将中心城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场馆作为疫情时建设临时集中隔离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的支撑。

第八章 “四线”管控

第 172 条 城市绿线

马边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马边河两侧公园绿地、炮台山公园等城市结构性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其他绿地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173 条 城市蓝线

马边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马边河及周边河流水体保护和控制界限。有防洪要求的河段防洪堤外围控制宽度依据防洪规划要求控制。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蓝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174 条 城市紫线

马边中心城区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 175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规划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将中心城区重要交通设施、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其他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点位管控，其他城市黄线范围结合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中划定。黄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176 条 总体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所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等。

传导下位乡镇级片区规划。构建“功能传导、格局传导、用途传导、清单传导、指标传导”为核心的空间传导体系，以片区为单元向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逐级落实。支持各中心镇单独编制或与辐射范围内乡镇共同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 177 条 专项规划传导

编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产业规划类、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类等与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相关的专项规划时，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进一步细化各专项规划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控要求。

第 178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共划分 4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中心城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公益类规划分区+非公益类规划分区”实施传导。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四线”空间管控要求、公园绿地面积指标、结

构性绿地和水体等开敞空间布局、重大交通枢纽布局、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和邻避设施布局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加强与本规划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衔接，细化落实建设高品质宜居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要求；与本规划在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市产业功能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加强衔接。支持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交界处的村庄，随中心城区一起编制详细规划，以“城带村”的方式推动城乡功能对接和结构优化。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179 条 县域近期行动

紧紧围绕“山水彝乡·秀美马边”的总体目标，充分衔接马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民生等多个方面。

第 180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加快推进劳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建设马边新型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启动张坝片区、西街子片区及东光片区旧城更新建设，同步推进马边河沿线主要滨河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加快推进马边第二初级中学、小凉山区域养老中心综合项目（老年大学、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流浪乞讨救助站、婚姻登记中心、养老中心）、马边人民医

院新建院区等项目。优先落实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危旧房改造和马边新型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建设中的拆迁安置用房等建设项目，中心城区南部区域结合马边第二初级中学的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和商业的建设。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 181 条 配套政策机制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研究制定马边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确保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完善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健全完善主体平等、规则一致、竞争有序的土地市场制度。探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合理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增添乡村发展活力。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环境满足“三条红线”设定的要求。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统筹开展国有林场改革。

第 182 条 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采取“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模式，对本规划开展常态化体检评估，将其结果作为修改、调整本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建立马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本规划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 183 条 规划实施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制度，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马边主要领导及县级部门（单位）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责审计和离任审计范围。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本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全面促进社会参与。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 184 条 规划实施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应依法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 185 条 规划修改调整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或变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图 纸 目 录

0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03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4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5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6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07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08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9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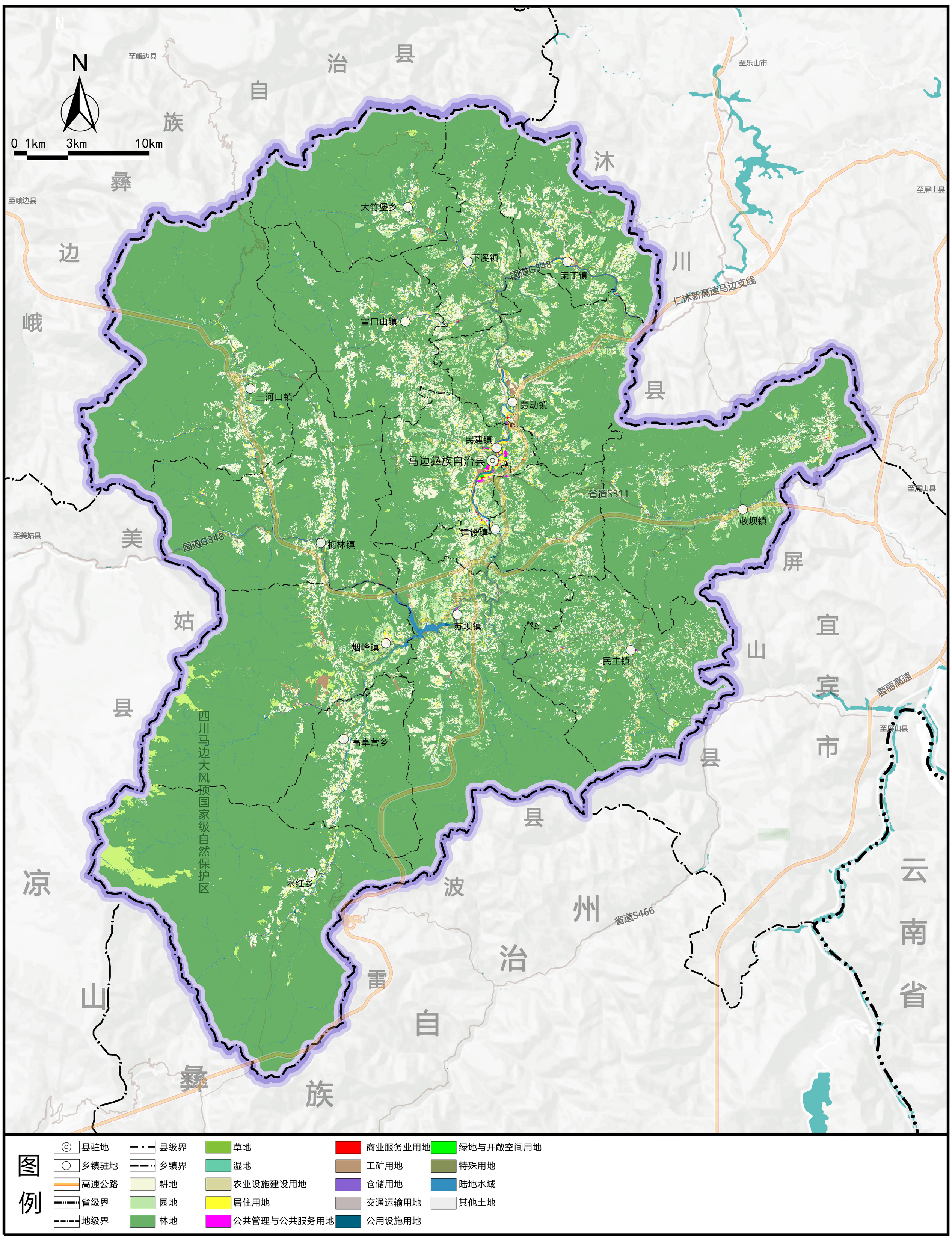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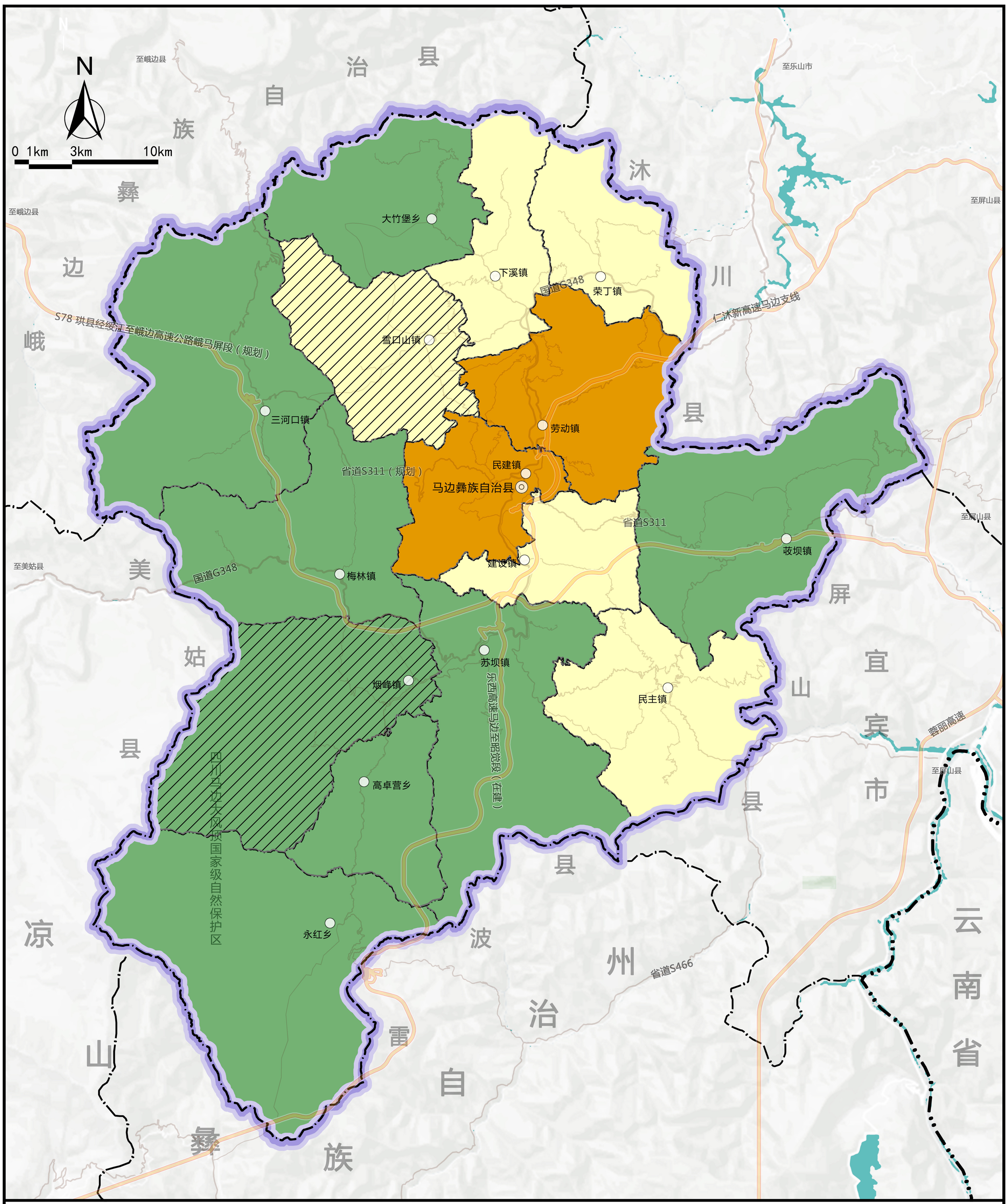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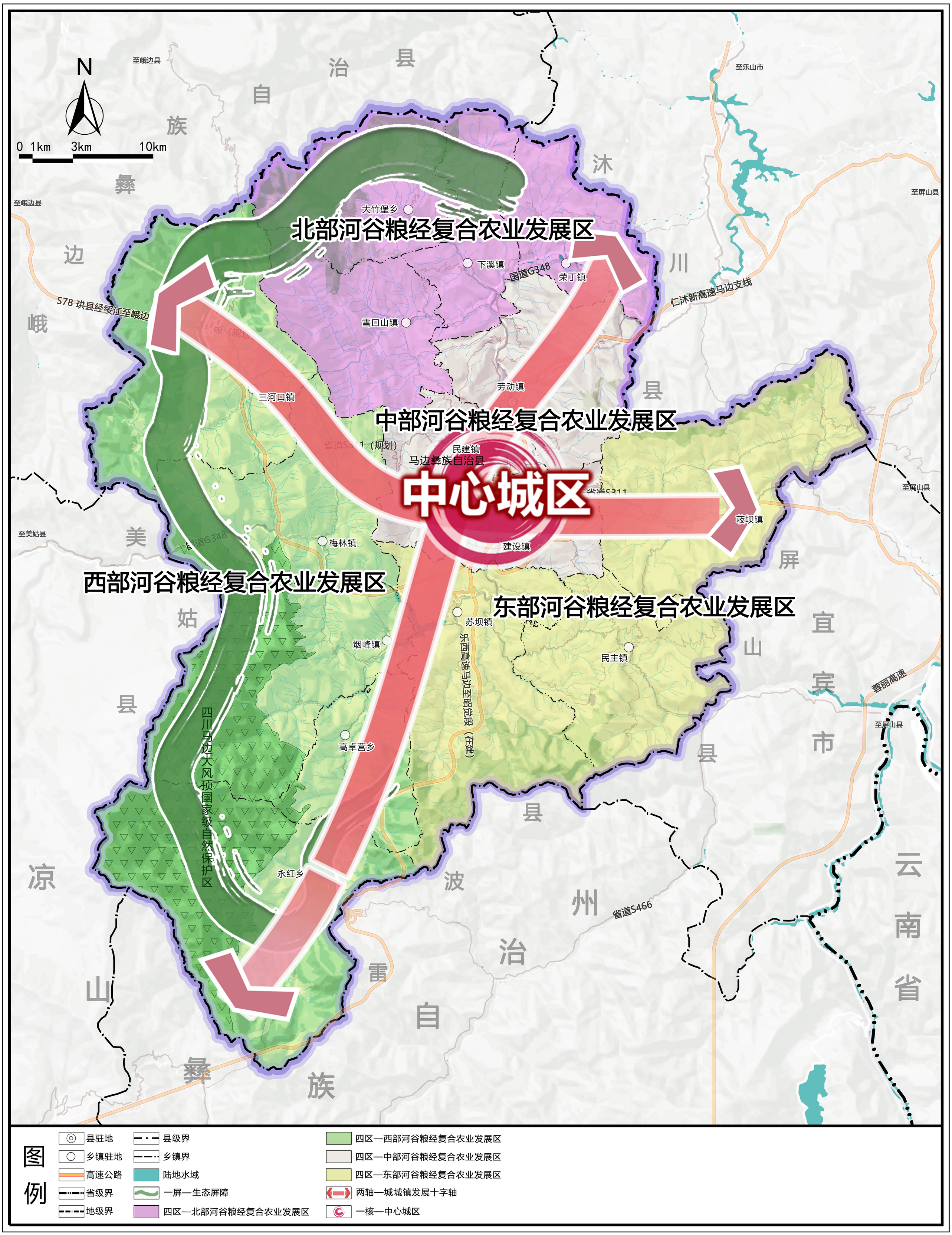

图例

县驻地	县级界	四区—西部河谷粮经复合农业发展区
乡镇驻地	乡镇界	四区—中部河谷粮经复合农业发展区
高速公路	陆地水域	四区—东部河谷粮经复合农业发展区
省级界	一屏—生态屏障	两轴—城城镇发展十字轴
地级界	四区—北部河谷粮经复合农业发展区	一核—中心城区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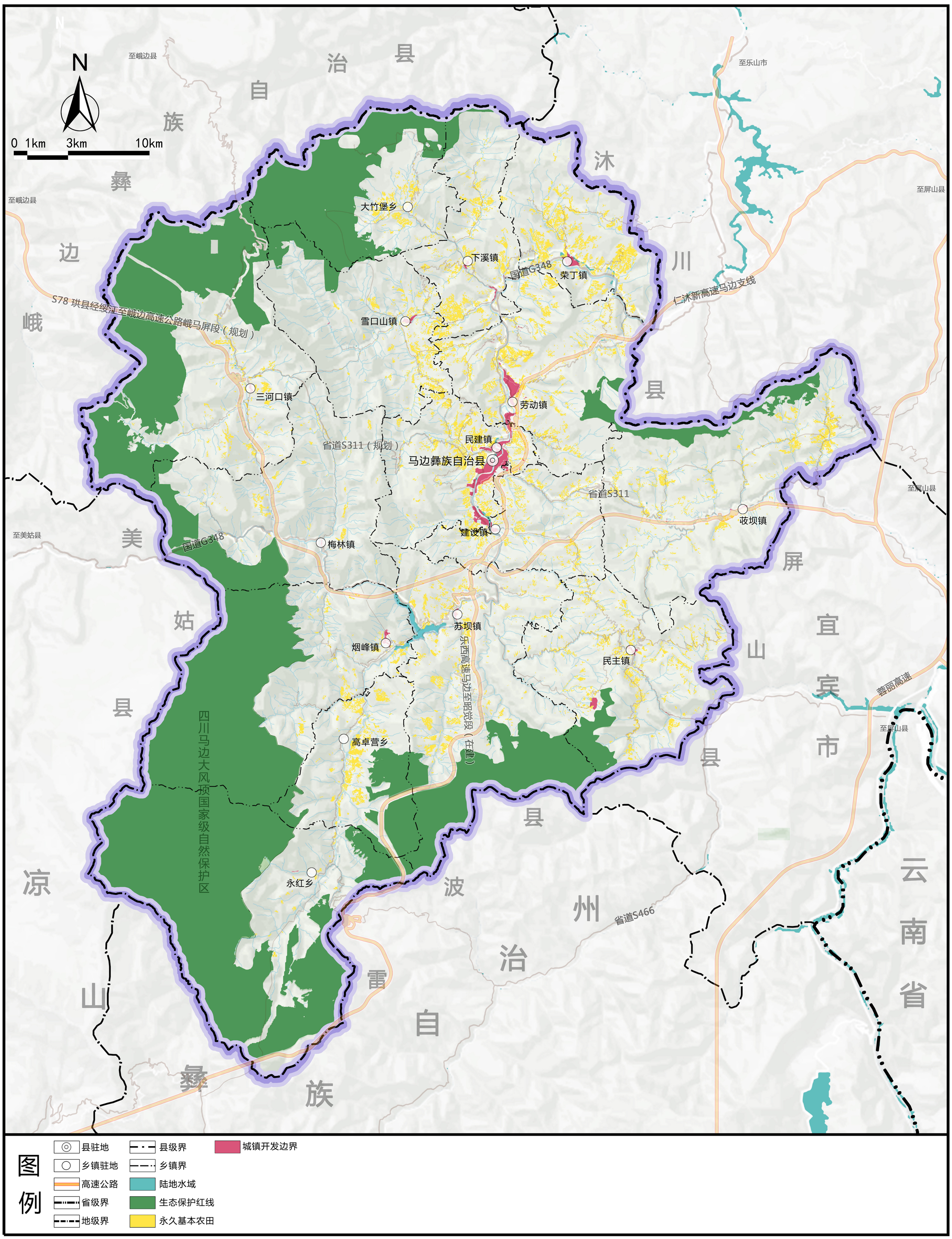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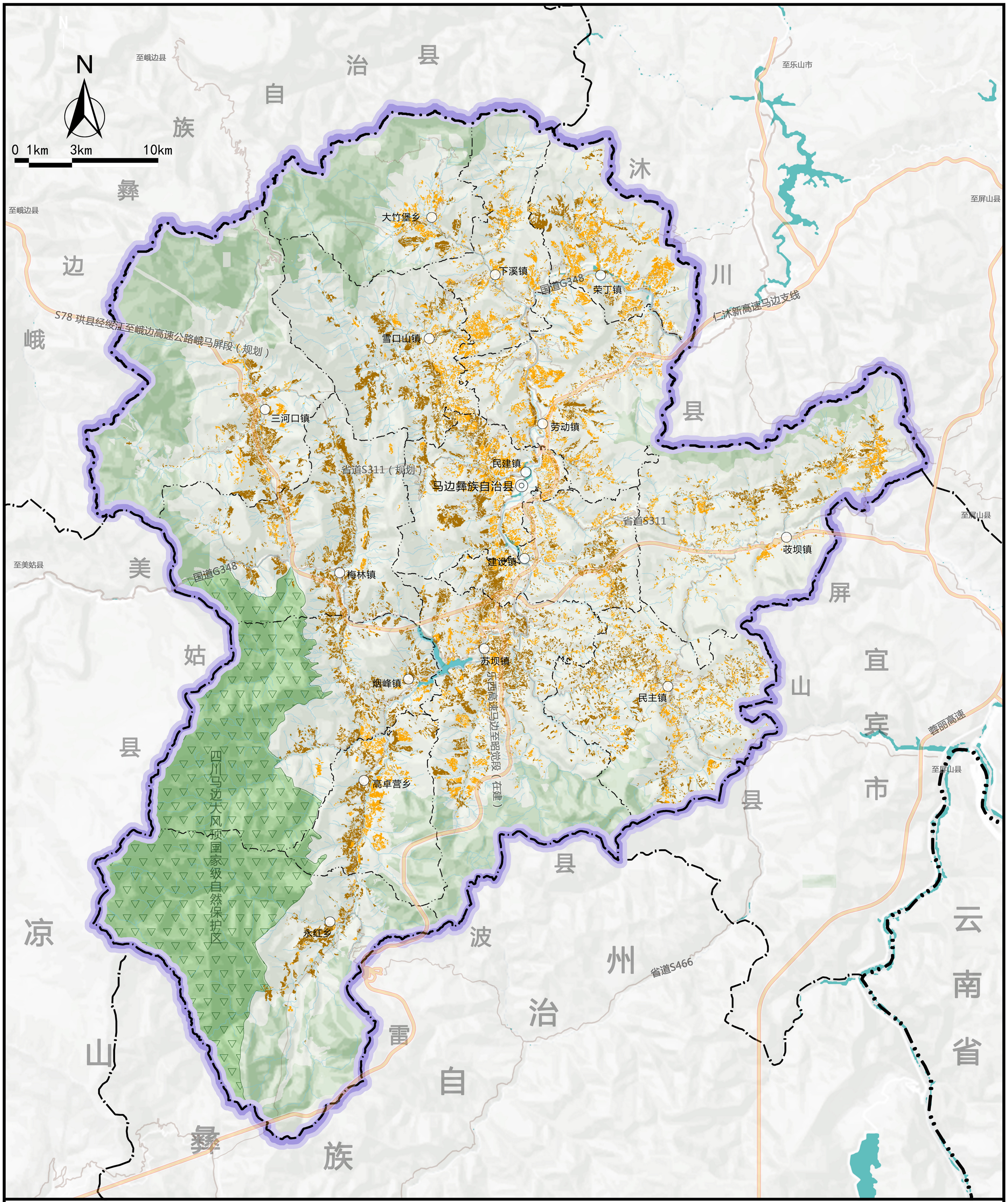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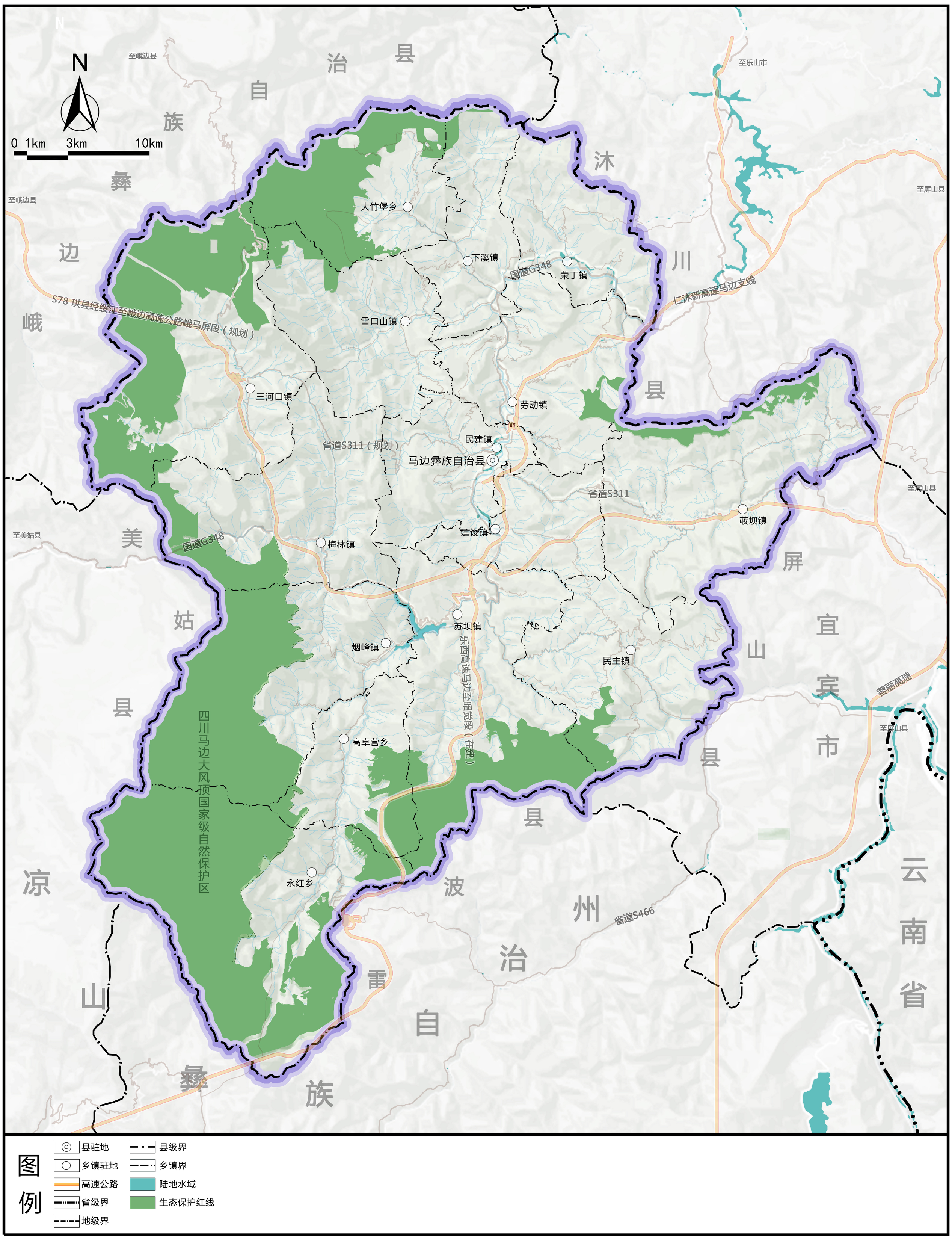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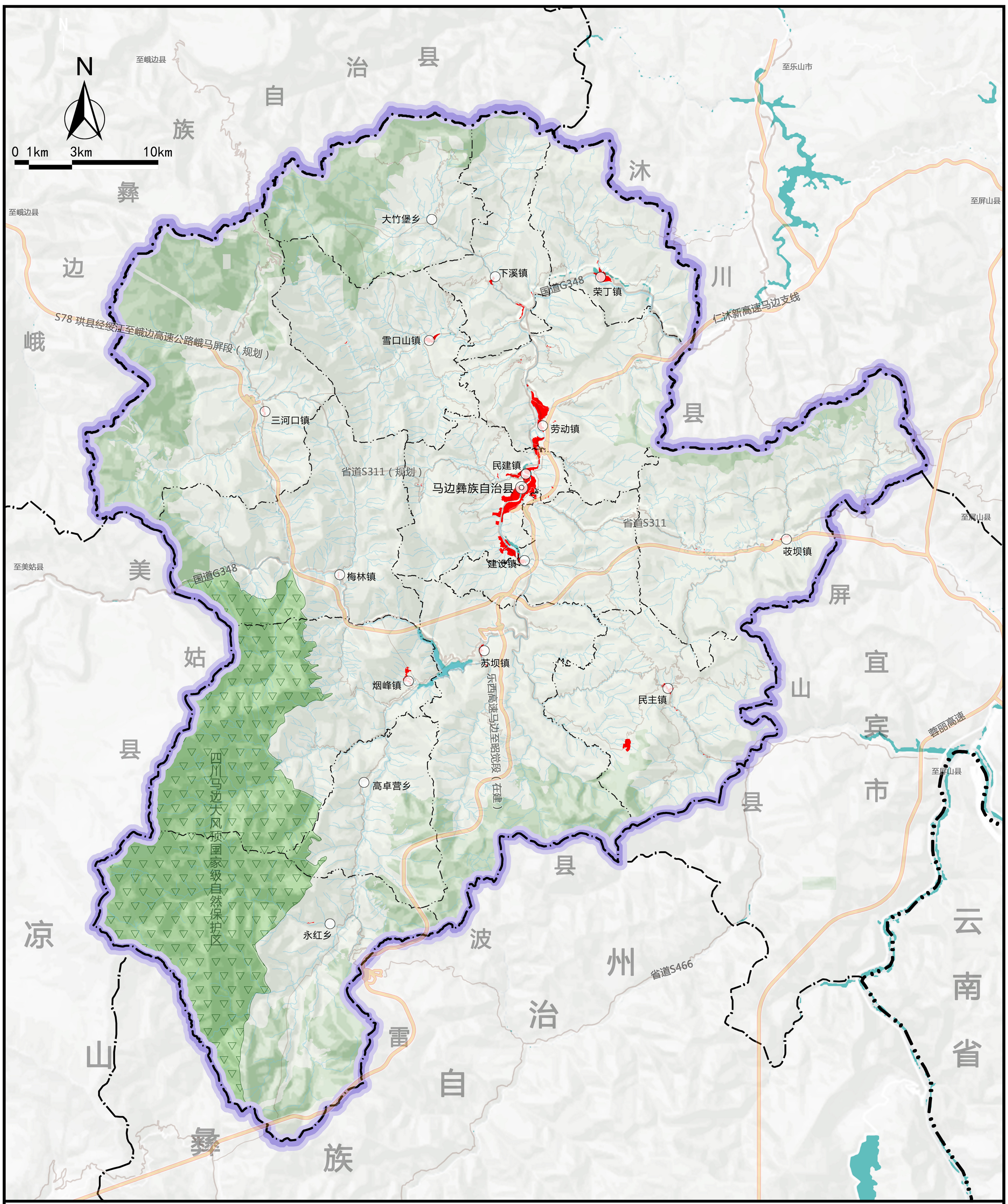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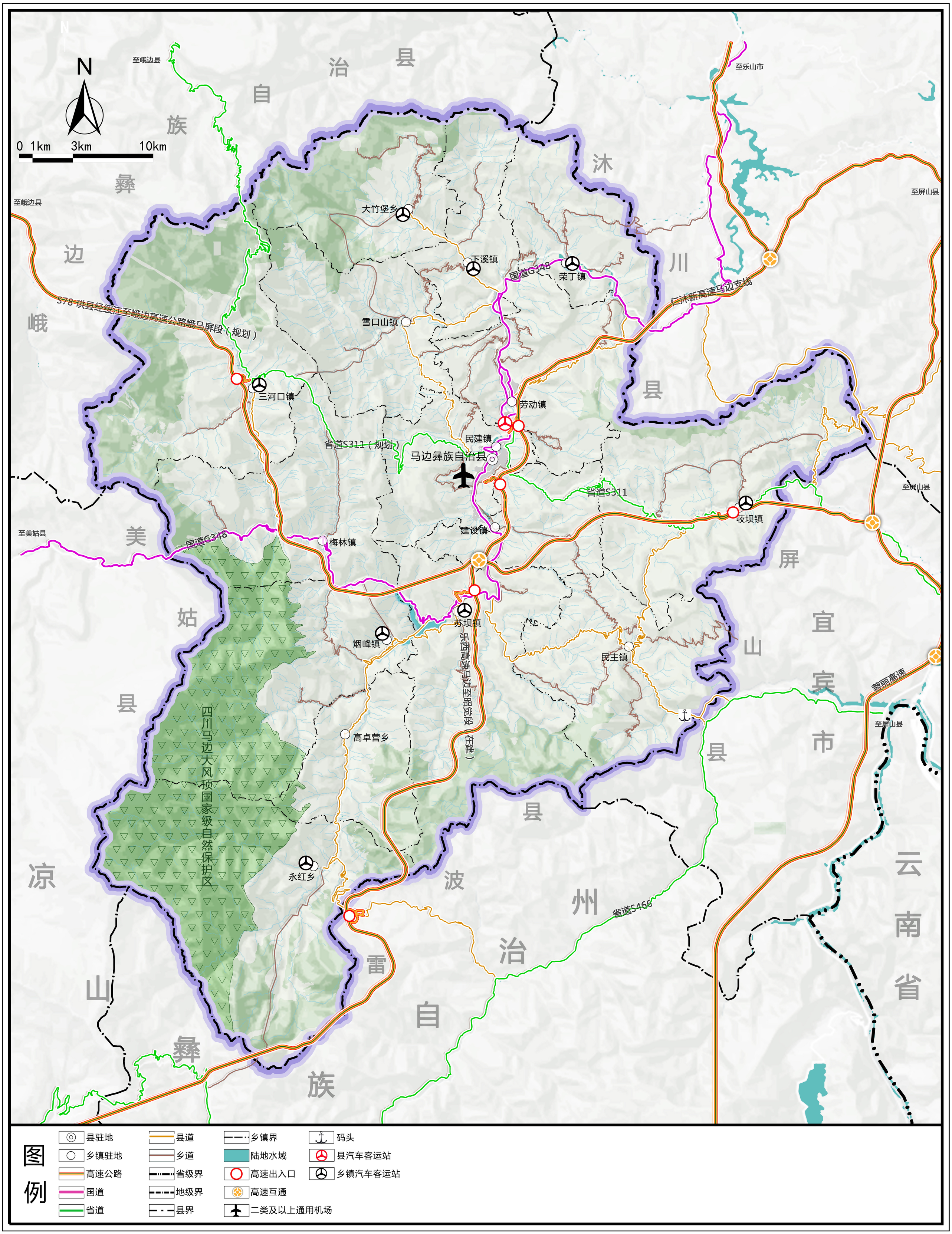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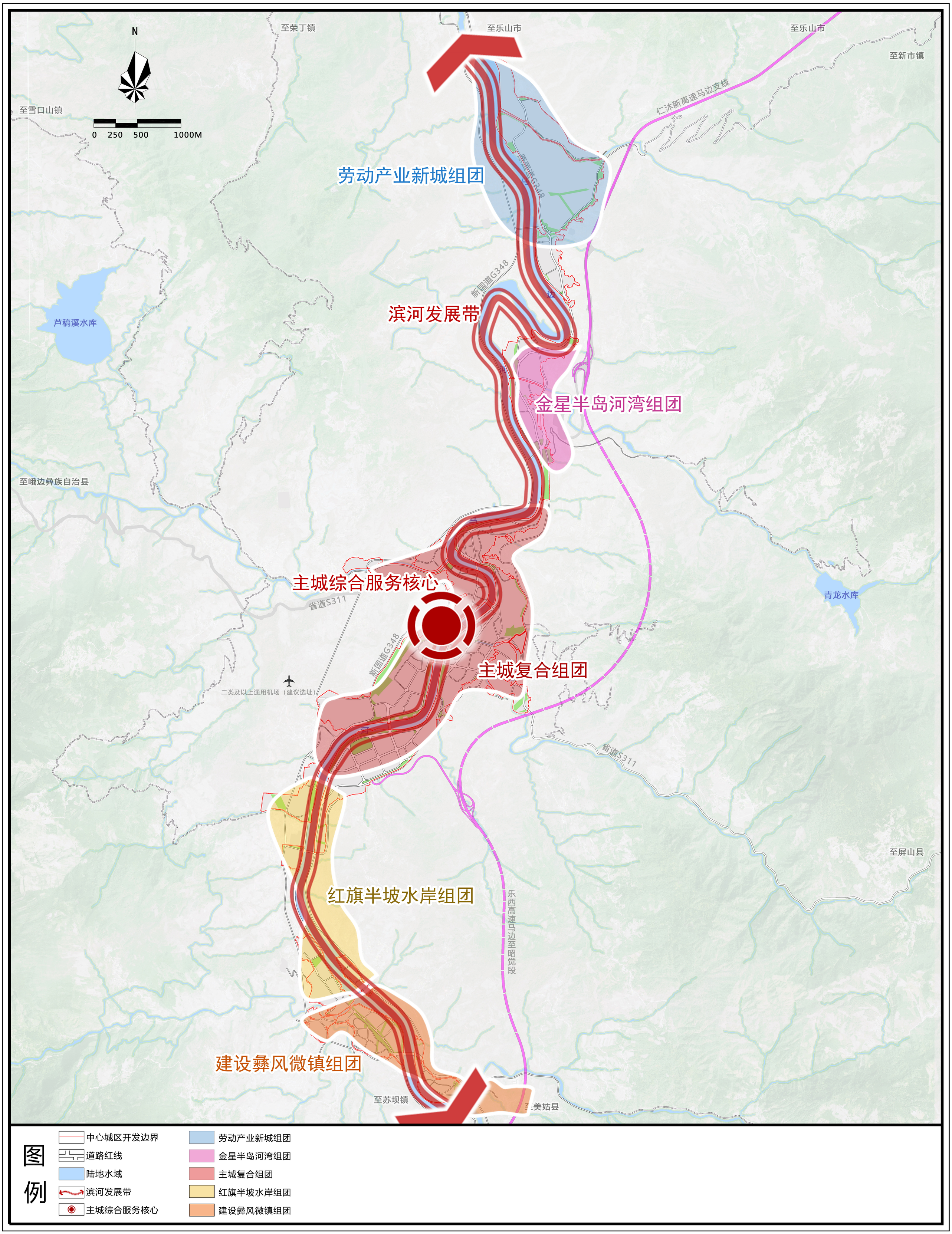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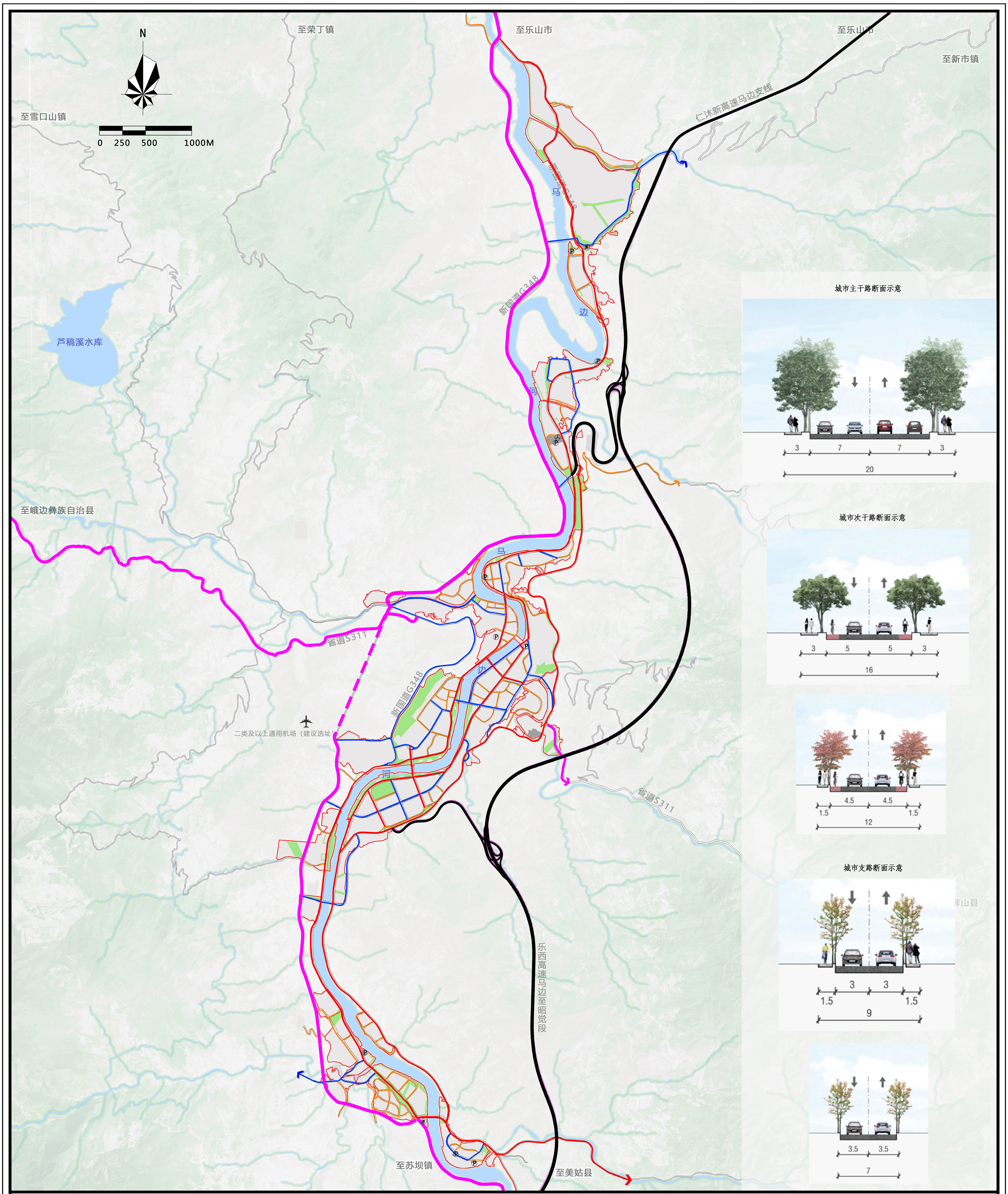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编制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